

核准人民應用檔案有關時限之規範

發文機關：檔案管理局

發文字號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91.11.14. 檔應字第091000478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1年11月14日

主旨：關於核准人民應用檔案時有關期限之規範事宜，本局意見如說明二，請 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室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（九一）錦鈺字第00六一三七號函。
- 二、按閱覽或抄錄檔案應於各機關指定之時間、處所為之，檔案法第二十條定有明文。故各機關於核准人民閱覽或抄錄檔案時，自得斟酌具體個案之情況，規定合理期限要求申請人於一定期日前至指定之處所應用檔案。申請人如有違反，機關亦得要求另案提出申請。